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〔2017〕180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下半年本科及以上层次 中外合作办学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17年下半年本科及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（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，下同）机构和项目申报工作，保障中外合作办学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和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。根据《中组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落实党建工作是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必备条件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做到党的建设“三同步”。

二、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。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、非通用语种人才、国际组织人才、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、来华杰出人才等五类国际化人才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鼓励举办“小语种+专业”的合作办学项目。鼓励在理工农医、国家急需的交叉前沿、薄弱空白等学科领域开展合作办学，助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避免在办学成本相对低廉的商科、管理、计算机等领域低水平重复性办学。



三、从严核查外方办学资质，防范办学风险。重点关注外方办学是否为教育机构、是否具有宗教背景、外方所颁学位能否通过学历学位认证、是否存在“连锁店”办学现象、在华已办机构和项目是否通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等问题，确保办学安全。

四、严格规范办学模式，确保合作办学特色。清晰界定中外合作办学与校际交流、联合培养的区别，保障境外教育资源的实质性、系统性引进。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要对引进境外教育资源作出明确、具体、量化的约定，人才培养方案及引进的师资、课程、教材等具体清单，应作为中外合作办学协议附件一并提交。

五、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，维护合作办学非营利性质。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应对财务事项作出妥善安排，禁止学费分成等类似条款，规范办学成本核算，杜绝高收费、乱收费现象。

六、2017年下半年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9月1日至10月31日。机构和项目申报网址分别为<http://jgsp.crs.jsj.edu.cn>、<http://sp.crs.jsj.edu.cn>。

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述要求，加强统筹规划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积极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我司。

联系人：王婧瑶、张远萌 010-6609 6755/6856

邮箱：zhongwai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北楼102室 100816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7年8月18日

